

广东茂名陶永红、王英被构陷到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法轮功学员陶永红和王英女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去看望陶永红的九旬母亲时，被茂名市茂南公安分局国保和官渡派出所警察绑架，她们被非法关押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陶永红、王英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

陶永红一九六零年八月出生，她原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退休员工，家住茂名市茂南区官渡沙院路。陶永红因坚持真、善、忍信仰，遭非法行政拘留、判刑、停发养老金等迫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她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被广州铁路公安局佛山公安处非法行政拘留 15 天；二零二二年一月，被非法停发养老金；遭官渡街道长期骚扰。

王英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生，她原是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工程师、玉石鉴定专家。修炼法轮大法前她患有尿毒症，修炼法轮功一个月后得到了康复。因坚持修炼，王英遭受了非法劳教、判刑、开除公职等迫害。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她被非法劳教二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被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三十年的工龄遭清零。她至今没有退休金。被绑架前，王英在茂名帮子女照料孙辈。

一、探视老人遭绑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陶永红回娘家看望 90 岁的母亲丁家喜，王英也去看望老人家。据知情人介绍，丁家喜老人家门口一早就有人盯梢。中午一点多，王英刚进入丁家喜老人家门，十来个自称是官渡派出所的人员便一拥而



入，随后当着 90 岁老人的面，对老人的家进行非法查抄。下午五点多，又抄了王英在茂名的住所。陶永红和王英都被警察劫持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据悉，本次绑架是由于陶永红给官渡街道相关人员讲真相遭报复。陶永红和九旬母亲长期遭官渡街道相关人员骚扰，因此陶永红通过 EMS 和挂号信给街道及居委会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件，告诉他们：信仰合法、迫害有罪。警察随后对陶永红和王英进行跟踪、监控、绑架，并以抄家抢到的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作为所谓证据，对二人进行司法构陷，这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惯用伎俩。陶永红为了恢复养老金，持之以恒地向各级单位邮寄法律文件，一百多张邮政收据也被当成所谓的证据。陶永红遭官渡街道骚扰详见明慧网报道《广东茂名市陶永红、丁家喜频遭警察和街道居委会骚扰》。

二、阻律师阅卷 检察院违法起诉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陶永红和王英被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两位律师到茂南区检察院阅卷，检察院故意刁难律师，不给电子卷，只能现场阅纸质卷，并不许律师拍照，于是律师愤然拒绝阅卷。十天后，在律师没有

阅卷的情况下，茂南区检察院将陶永红、王英构陷到茂南区法院，经办检察员是杨显德。

这显然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茂南区检察院根本没有让律师阅卷，就霸道的将陶永红和王英起诉，并在非法起诉书上写着：“听取了辩护人意见”，这是明目张胆的违法和撒谎。茂南区检察院阻律师阅卷详见明慧网报道“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构陷王英、陶永红阻律师阅卷”。

茂南区法院是迫害茂名市法轮功学员的专职法院，非法重判法轮功学员。仅二零二三年，就有至少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年过八旬的老太太 2 人，七旬以上的 3 人。一人被非法判刑九年、一人被非法判刑六年，两人被非法判五年，一人被非法判四年。具体如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85 岁廖玉英老太被非法庭审；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83 岁李顺华老太被非法判刑一年，并于同年九月十二日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七月十日，72 岁周华建被非法判刑九年，被勒索罚金二万元；八月三十日，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十一月八日，72 岁李钧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十一月上旬，七旬祝方霞女士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七月二十一日，林武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所谓审判长基本都是副院长谭卫，所谓审判批员为刑庭庭长柯学军，还有周晋锋、潘创华。

陶永红、王英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经办法官为陈磊。◇

广东省广州市七旬陈锦卿女士再次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72 岁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遭天河区公安持续构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第二次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赵晓凯仍坚持以前的错误结论，法官韦晓明再次拒绝家属出庭作证，并阻止陈锦卿自我辩护。

陈锦卿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警察绑架陈锦卿的借口是：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非法讯问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时，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七月十八日，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在天河区看守所内，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的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粤垦路停车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色上衣、黑色裙子、短发、戴口罩、步履轻盈、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停车场。这个明显不是陈锦卿，陈锦卿已经 72 岁，身材富态，而且警察抄家也并未发现陈锦卿家里有白上衣、黑裙子。经办民警曾使用广东公安飞识人像识别系统，从云算法得出监控视频与陈锦卿的头像相似率为 66.7%。但公诉人赵晓凯一直主观臆断：认为此人就是陈锦卿。期间，律师申请陈锦卿的家人出庭作证，让家人判断监控视频中的女士是不是陈锦卿，被法官拒绝。

为了达到构陷陈锦卿的目的，



兴华派出所警察在非法庭审后再次来到天河区看守所，对陈锦卿进行提审并拍照，并将拍摄的照片与上述监控视频提供给广大鑫证司法鉴定所，让该鉴定所进行所谓“鉴定”。该鉴定所没有出示任何鉴定依据，仅通过肉眼识别便得出照片与监控视频是“同一人”的结论。天河区公安分局将这个“新证据”提交到海珠区法院。

事实上，这个所谓“新证据”是非法的。一方面，案件已经到了法院庭审阶段，并已经非法开庭，此时侦查机关没有介入案件、提审、拍照及委托鉴定的权限。同时侦查机关将拍摄的本人照片给鉴定机关进行所谓鉴定，构成了暗示、指定鉴定结果的事实，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49 条。另一方面，鉴定机构没有出示任何法律依据和鉴定依据，鉴定人员仅凭肉眼识别，就在鉴定意见中得出监控视频中人像的“额眼鼻”等五官特征与陈锦卿存在“较多符合特征”，并鉴定为“同一人”。实际上监控视频中的人像戴着口罩，也根本看不到鼻子。上述所谓鉴定结果没有证据支持，完全是主观臆断。

陈锦卿已经就上述鉴定结果，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了控告，广州市司法局也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受理了控告。

海珠区法院不但不将该鉴定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悖逆法律而行，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因为这个“新证据”对陈锦卿进行了第二次非法庭审。

这个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 268 号 18 栋 1 号门 401 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测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 2023 年 7 月才补做。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

希望海珠区法院和检察院，立即纠正错误，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还陈锦卿人身自由。◇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揭阳市揭东区法轮功学员徐瑞雄被绑架情况

广东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办事处法轮功学员徐瑞雄，于 4 月 25 日下午，在磐东街道办事处盘载村发真相资料时，被磐东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徐瑞雄被非法关押在揭东拘留所。

广东省罗定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谭伯勇带两个年轻的警察到陈建国家骚扰

4 月 25 日前，广东省罗定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谭伯勇带两个年轻的恶警来到陈建国家骚扰，当时他妈妈在家，问他妈妈陈建国去哪里了，是不是去做工了，去那里做工了，叫他回家，说他们不会抓他，是来看看他的。还叫他妈叫他回沈雪梅的工厂做，他们不会去抓他的。他妈妈反问他：他以前在那里做得好好的，你们为什么去抓他？现在又叫他回去做工？

警察照了他妈妈的相，在屋门口又照相，还问沈雪梅是不是还在那里做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